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在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3、2024-00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曦、吴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(二)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